

#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運作模式

## ~ 以宜蘭縣為例

游宜珍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語言治療師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 壹、前言

我國於民國八十六年重新修訂特殊教育法，雖然是因應社會潮流與需求，但法案的內容重視學生的個別化需求、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此舉也為我國的特殊教育開啓了新紀元。為了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在新修正的法案中，特別提及相關專業團隊的服務模式及內容，許多學者也提出相同的看法；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中，越來越多伴隨各類障礙的狀況，而且其中個別差異也頗大，各類需求呈現多樣化，單一專業的服務已無法滿足其需求，應結合所有專業人員為他們提供完整性的服務（洪儷瑜、鈕文英，民 86；鈕文英、邱上真、陳靜江、曾進興，民 87）。而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亦規定：身心障礙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而特殊教育之專業團隊的定義及功能在身心障礙教育專業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有明白的規定：專業團隊，指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

關服務如下：一、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環境。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三、依個別化教育計劃，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四、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在該辦法的第六條也規定專業團隊的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一、由相關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在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在進行個討論，作成評估結果。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透過會議，確定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三、個別化教育計劃之執行及追蹤評鑑，由與個案最密切之專業團隊成員在其他成員之諮詢、指導或協助下負責為之，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負責為之。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是指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所指稱之人員，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人員、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專業服務重點說明：

專業類別	專業服務重點
物理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職能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者。
語言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聽力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聽力、聽知覺、助聽器的選配與使用、教室聲響環境之改善等問題。
臨床心理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社會工作師	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輔導老師	主要協助老師或學生處理自我了解、行為表現、學習習慣、人際交往、環境適應、生涯發展等方面的問題。

特教教師	主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世性的個別化教育，並且協助普通教育教師獲得學生評估、指導策略及相關服務與福利資訊等的諮詢和資訊。
------	--

本表摘自王天苗，民 92，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

## 貳、以宜蘭縣為例

### 一、專業團隊願景：

以專業知能建構完整的特教相關專業資源系統。

### 二、編制及聘用目：

前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皆隸屬縣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其成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 三、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專業團隊相關業務之說明

中心相關業務	專業團隊服務事項
1. 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參與本縣鑑輔會執行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參與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初複查工作及不定期的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聯合評估。
2. 依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會議」之決議和建議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下列服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推動縣內「專業團隊合作服務計劃」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之復健服務。
● 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推動各項輔具及無障礙學習環境服務計畫：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健服務之提供。</li> <li>● 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li> <li>● 生活協助之計劃。</li> </ul>	<p>蘭縣國中小無障礙環境校園檢測計畫、聽覺障礙學生配戴聽覺輔具計畫、移行輔具評估與訓練、日常生活輔具評估與訓練、特殊課桌椅配置、溝通輔具評估與訓練、電腦無障礙介面評估與訓練。</p> <p>辦理家庭支援、家長諮詢服務計畫： 辦理個案單一窗口、家長成長團體、親子活動營、社會福利資源轉介與諮詢、藝能活動班、特教志工。</p>
<p>3.運用專業團隊方式參與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p> <p>4.特殊教育教師成長計劃：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十一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本縣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li> <li>● 提供本縣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自我成長團體。</li> <li>● 進行特殊教育相關研究為本縣未來特殊教育發展參考。</li> <li>● 推廣特殊教育理念。</li> </ul>	<p>每學年對縣內學前暨國小啟智班學生進行專業團隊評估(至少一次)，並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與會議，透過會議，確定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惟因人力嚴重不足，縣內其他類別身心障礙班級無法全面實施。</p> <p>專業團隊與縣內特殊教育教師合作研究設計推廣縣版之「個別化教育計劃」格式，以減少特殊教育教師的文書工作負擔並提昇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地位。但因專業人力不足，目前正積極推動相關專業研習將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專業知能充分轉移給特殊教育教師，讓其充分運用在特殊教育的領域上。 協助特教老師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聽力篩檢、特殊需求體驗營、各項專業知能之演講。</p>

參、人力：

一、專任人力：

語言治療師一名、職能治療師二名、社會工作師一名、心理師一名，共計五名。

二、兼任人力：

語言治療師一名、物理治療師一名、職能治療師一名、心理師二名，其他因計畫或專案臨時聘請之鐘點治療師不在此列。

肆、運作模式：

宜蘭縣從民國八十六年開始即有專任治

療師，但僅職能治療師一名，從人力的考量，仍與醫療系統的治療師合作進行所謂多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multi-disciplinary)，專業間並未有聯繫。直至八十八年，專任治療師增至三名，同時要求治療師必須參與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擬定，才開始所謂的專業間合作的服務模式 (inter-disciplinary)，直至目前為止仍沿用此模式為主。至於跨專業的合作服務模式 (trans-disciplinary)，目前正在積極嘗試實施中，根據王天苗 (民 92) 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主張以學

校教師為主的團隊，其認為應以學校教師為學生之個案管理員，整合其他相關專業，實行跨專業合作模式。主張以學校教師為主的團隊，在理論上是最適合學校系統的專業團隊發展模式，但現實上卻有許多困難，例如教師的專長在教學方面，對於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能仍需提昇，另一方面，教師對於相關專業的知能也需加強。

#### 伍、介入流程與服務模式

介入流程：

- 一、由教師、家長或其他專業人員轉介個案，社工師是特教資源中心的接案的單一窗口，社工師初評，依轉介個案的書面資料或電訪的結果，安排個案進行特殊教育診斷或相關專業評估，而後進行綜合研判及安置，個案安置後，若有相關需求則進一步提供服務。
- 二、每年七、八月，針對國小及學前啟智班學生進行相關專業評估，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評估，其目的在協助特教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服務模式：

一、服務對象：

- 1.縣內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生及家長。
- 2.縣內三至六歲之兒童及家長。
- 3.縣內普通班教師。
- 4.縣內特教教師。

二、服務方式：

- 1.定點服務：在特教資源中心服務個案，提供個案評估、治療、諮詢。
- 2.到校服務：就學生之學習環境、教師教學環境提供直接或間接（註1）服務。

註1：直接治療及訓練、入班觀察、進班協同教學、諮詢、協辦活動。

陸、目前的困境：

一、人力供需失衡

- 1.因應需求：若以直接治療觀點來看，治療師的需求量大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學校系統的治療師服務層面廣，包括：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家長、其他專業人員；服務的環境較醫院複雜，除了要考慮學生本身的限制外，還要能結合學校環境發揮學生適應功能。

#### 專（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效益分析

專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縣內特殊教育環境與制度，依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li> <li>2.人員較為穩定，能提供較長的服務時間且有彈性（到校及到家服務）。</li> <li>3.能配合縣內特殊教育業務之推行，例如協助鑑輔會工作、建立輔具資源系統、特教志工及家長成長團體等。</li> <li>4.人力不足無法滿足縣內需求：目前無法滿足直接服務之需求，僅能提供部分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較不熟悉縣內特殊教育環境與制度，依醫療觀點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li> <li>2.人員調派需配合醫院業務，服務時間短且無彈性。</li> <li>3.無此功能。</li> <li>4.人力調派須經醫院同意，因此無法滿足特教資源中心之業務需求。</li> </ol>

5.人事經費較為經濟，依目前聘用制度專業人員平均時薪為267-355元。

5.人事經費負擔沉重，治療鐘點費為每小時800元，諮詢鐘點費每小時500元。

## 二、角色扮演的再澄清

由於特教行政人力不足，治療師常常一人身兼數職，包括：治療者、諮詢者、行政代表、專案推動者、教學者、協調者。這些角色帶來衝擊造成角色間的行政衝突以及專業與專業間的衝突，這都需要再澄清。

## 柒、未來發展與需求

### 一、修改法令：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的需求已是無庸置疑，但如何修訂法令讓團隊運作更加緊密與順暢，在此建議可朝兩方面思考：其一、修改教育人員進用辦法，將專業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其二、修改醫療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讓專業人員以醫療給付模式進入學校系統服務。

### 二、加強專業間的對話：

專業團隊加入特教領域後，雖然特殊需求學生得到多元的服務，但在服務過程中專業與專業間的對話、專業與特教間的對話，及彼此之間的瞭解與期待，都有待改善的空間，如何建立穩定緊密的合作關係是未來努力的重點。

### 三、強化特教團隊功能。

特教教師與專業團隊成員長期合作下，特教教師的相關專業知能獲得提升，而專業團隊成員的特教知能也大幅度的成長，在此互動模式的結果下，專業團隊不再只以醫療觀點介入特教，而是以特教的實際需求面提供醫療服務。

## 四、建立積極有效的專業團隊服務網，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需求：

每個孩子都是家中的天使，父母心中的寶貝，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對於特殊教育的需求不管在質與量的方面更是與日俱增，目前專業團隊所提供的直接服務個數有限，如何結合區域治療人力的資源建立服務網是未來團隊發展的趨勢。

## 五、加強輔具資源系統，建立專業化的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具服務是本縣專業團隊的一大特色，也是專業團隊與特教專業結合下的產物，為了讓特殊需求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我們必須為學生建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其中輔具及無障礙校園是最大的主軸。

## 參考文獻：

王天苗（民 92）。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印行。

吳亭芳、孟令夫（民 89）。相關專業服務團隊。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557—592。台北市：心理。

特殊教育法（教育部，民 90）。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9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教育部，88）。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教育部，88）。